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

##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一、非實驗課上課時間未經管理人員許可，禁止進入實驗室。
- 二、實驗課上課時間未經授課教師許可，禁止攜伴進入實驗室。
- 三、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飲食、喧嘩、嬉戲、跑動或其他妨礙實驗或影響安全之行為。
- 四、實驗室內禁止穿著拖鞋、涼鞋以及短褲(裙)。
- 五、實驗操作時必須穿著實驗衣以及包覆式鞋子。
- 六、實驗前需了解滅火器、消防設備、沖身洗眼器等使用方法及相關位置。
- 七、實驗操作前必須將實驗步驟與相關注意事項詳細研讀。
- 八、操作實驗必須在指定的桌次與位置進行。
- 九、操作揮發性有機溶劑及危險藥品時必須在指定之排煙裝置中進行。
- 十、試管加熱或反應中不可將管口朝向自己或他人之身體。
- 十一、不可將水直接傾入強酸中，應將強酸緩緩加入水中。
- 十二、禁止用嘴吸取或口嚐任何試液與藥品，或與皮膚直接接觸。
- 十三、操作高溫，高腐蝕性與毒性實驗時，需戴安全眼鏡及防護手套。
- 十四、配製化學藥品時必須分類標示清楚，並分別儲存。
- 十五、使用後之廢液與廢棄物應倒入指定收集容器中，嚴禁倒入水槽，並應依規定分類棄置。
- 十六、實驗室內不可進行非實驗項目的任何測試。
- 十七、實驗完畢需清潔桌面、水槽以及地板四周。
- 十八、實驗完畢須歸還所有器材與藥品，禁止攜出實驗室。
- 十九、實驗完畢需關閉所有儀器電源與水龍頭等開關。
- 二十、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有身體不適時需儘快報告任課老師。
- 二十一、值日生應依規定歸還儀器、藥品、清理實驗室、關閉門窗、檢查所有開關、並依授課教師及儀器藥品管理員檢查認可後方可離開。
- 二十二、本守則之未盡事宜，學生需依授課教師及管理員之規定辦理。

以上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經由任課教師\_\_\_\_\_老師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本人充分說明，本人已完全了解其內容，並願隨時遵守其中之規定，若有逾越而造成自己或他人之損傷，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見證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學 號：\_\_\_\_\_

學 號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